

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系務會議議事辦法

94年3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
94年5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
110年11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
110年12月1日院務會議通過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及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組織章程第四條定訂之。

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系主任為當然主席。本會議討論與學生有關事項時，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。

第三條 本會議於每學期每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以下列方式召開臨時會議：

- 一、當有臨時重大事項需召開臨時會議時。
- 二、經本系二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連署後，系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。

第四條 議事簡則：

1. 本會議經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召開。本項人數計算，不含出國進修講學、外調及休假者。
2. 本會議各相關議案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。
3. 各項覆議案須於隔次會議中提出，且由原出席四分之一(不含)以上者連署，方得提出。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不含)以上同意，始能推翻原議。
4. 其他未定事項，依內政部頒佈之議事規則行之。

第五條 下列人員或單位在本會議具有提案權：

1. 系主任。
2. 本會議附設之各委員會。
3. 本會議應出席人員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